

财务管理效能考核指标体系

二级指标	分值	计分说明	指标说明
预算执行进度	30	预算执行进度达到或优于目标要求的，得满分并加分，低于目标的减分；预算执行进度按时间节点考核，第一个时间节点占该指标分值的 30%，第二个节点占指标分值的 50%，第三个节点占指标分值的 20%；执行进度优于目标进度 10%以内的加 2 分，按 10%一个级次递增加分；低于进度目标要求的，按每 10%一个级次扣 2 分递增扣分	预算收支整体平稳有序，预算执行进度达到或优于目标要求，预算结转结余合理等
教育教学支出变动率	20	以学院平均教学支出增长率为基础，按每增减 5%的幅度为计分档。年增加 20%以内的每档计 1 分，20%以上的，每档记 2 分	有效保障人才培养和基本运行支出需求，教育教学改革支出稳定增长，办学条件得到不断改善
学宿费收缴率	20	以学宿费收缴目标为基础，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1 分，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2 分；收缴设两个阶段性目标，9 月底收缴率得分占 60%，12 月收缴率得分占 40%；9 月份收缴目标为 70-80%，12 月为 90-96%；低于下限目标不得分	以学校、学院事业规划和改革发展中心工作为根本，开发利用办学资源，积极合法组织收入，学宿费收缴情况良好
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	10	年末余额不超过年初预算 5%的不扣分；超过 5%，不超过 10%的扣 2 分；超过 10%的不得分	结转结余资金额度合理，符合实际情况
满意度	20	按要求及时公开财务信息，没有公开的，扣 5-10 分； 财务制度健全完善，有亮点的，每项加 2 分 根据审计、财务检查出的定性问题扣分，一般性问题每项扣 2 分，对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得分	按要求及时公开财务信息，严格贯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遵守财经纪律，建立较为完整的财务、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；财务管理规范有序、资金使用绩效明显，无审计、财务检查等整改问题，无财经违纪现象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等